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1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PBT2J6N

地址/住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高坡村牛坪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高坡村牛坪屯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养殖场2019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投入养殖，于2020年8月5日办理环评登记，备案号：202045022300000088，环评登记表中养殖规模为年出栏肉猪4500头。2025年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共出栏生猪2批，总出栏量8034头。你公司养殖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养殖场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广西

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勘察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5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制作现场照片证据6份。

证明：执法人员对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异位发酵床建设情况和养殖情况。

（三）证人证言：2025年11月1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情况、环保手续办理情况，2025年出栏生猪量及养殖情况。

（四）书证：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2300000088）1份。

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规模年出栏肉猪4500头）。

2.养殖现场负责管理员李义鹏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身份。

3.2025年11月17日提取企业委托书1份。

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委托情况。

5.2025年11月19日由鹿寨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新建生猪规模养殖场网床建设项目资料1份。

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成时间。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五）电子数据：2025年11月17日由鹿寨县中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供牧运通（桂）系统截图3份。

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年出栏

生猪量。

你公司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养殖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养殖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